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689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光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上訴人黃福鴻間請求更名登記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27號），扶助被上訴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